项目编号：WZC-CS-2024-104

吴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窗户更换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吴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陕西永泽合顺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合同编号：WZC-CS-2024-104

签订地点：吴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吴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永泽合顺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窗户更换购置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4-10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1、附件 1 中综合单价为到场含税单价，供货数量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确定，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2、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上车费，装卸费、运输费、加工费、材料检测费及复试费、安装费、保险、税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内容，该单价为固定单价，在供货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另有说明除外）。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701600 元（大写：柒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具体明细见本合同附件 1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所涉及人工费、验收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2. 结算方式：付款通过银行转帐汇入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当期付款

金额等额合格发票。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工（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

五、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延时或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延长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

4、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此服务成果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符合国家规定、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规格和性能

的满足。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质保期为 1 年。

七、验收

1、项目完工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项目效果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购置数量、质量、美观整体效果等。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包括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依据：

5-1、所投产品及部件均应遵循中国国家规范和法规。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出版，应以最新的为准。

5-2、凡涉及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5-3、一般现场设施、安全防护和环境设施等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

5-4、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4、磋商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邮编：	邮编：717600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15809116219	电话：0911-76156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帐号：2609083009100087195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吴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窗户更换购置中标（成交）明细

受吴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办公楼窗户更换购置（项目编码：WZC-CS-2024-10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办公楼窗户更换购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永泽合顺工贸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7016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工程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其他建筑工程	705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1.00	批	701,600.00	701,600.00

附件1：

序号	名　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断桥铝门窗	辽宁托田铝业有限公司	托田70断桥窗（1.6）	993㎡	342.00	339606.00	
2	窗扇	辽宁托田铝业有限公司	托田70断桥窗（1.6）	50扇	260.00	13000.00	
3	中空钢化玻璃	宁夏伟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伟昌	800㎡	380.00	304000.00	
4	五金件	重庆窗盟五金有限公司	HD-009 304 不锈钢	50套	55.00	2750.00	
5	框中框钢纱	辽宁托田铝业有限公司	304不锈钢	50套	85.00	4250.00	
6	专用胶	尊邦	尊邦	30箱	55.00	1650.00	
7	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DS-2CD1T45D-LA	10台	1560.00	15600.00	
8	硬盘	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希捷SEAGATE（8T）	1块	2560.00	2560.00	
9	录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DC-7816N-K1	1台	4400.00	4400.00	
10	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BWSJ-16+2B	1台	2500.00	2500.00	
11	分离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Poe splirrer	10个	220.00	2200.00	
12	网线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800米	8.00	6400.00	
13	支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DS-2CD1T45D-LA	10个	120.00	1200.00	
14	监示器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L32F1600B）	1台	1484.00	1484	
总 计（人民币元）		¥：701600.00					